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苏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2 号

李苏华：

经查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6 月，通过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供资金 820 万元给你使用，你作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、第 4.2.1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1日